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秋妏
　　薛智中
　　林玲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玲律師
　　陳星宇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訴訟代理人　蔡玫眞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姵君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曹淵博
訴訟代理人　黃捷琳律師
　　林桂聖律師
　　張玲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字第1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，被上訴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曹淵博，有經濟部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曹淵博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

之。又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同法第467條、第47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依同法第469條規定，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以同法第469條事由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有關之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：上訴人分別向被上訴人購買其等共同興建「華人匯」集合式住宅大樓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、停車空間及坐落土地應有部分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上訴人陳秋妏及訴外人沈育如、吳賢藏（依序為上訴人薛智中、林玲安之前手）所簽訂房屋土地預訂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3份契約）之附件一係經買賣雙方於簽約時合意之內容，且載明房屋、土地、車位之面積及價格，而黏貼於系爭3份契約之內，為契約之一部，無消費者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未經記載於契約之情形，兩造自應受其拘束。系爭建物之各樓層電梯梯廳走廊（下稱系爭走廊）雖登記為專有，惟不具使用上之獨立性，性質上屬共用部分，固屬瑕疵，然上訴人買受系爭走廊之價格，低於買賣契約中共用部分之價格，無因此使系爭房地之價值減損，致上訴人受有損害，故上訴人請求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各新臺幣100萬元本息，均非有據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，泛言謂為違法，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嫈　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